附件1：

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管理材料清单

一、线上受理：在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单位网厅上传材料如下：

1.《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书》；

2.医疗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、执业许可证；

3.将线下受理的全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，按顺序装订成册现场勘查完毕后提交评估小组。

二、线下受理材料清单：

1.《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书》；

2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、执业许可证；

3.执业证书及相关医务资格证书；

4.医疗机构设置批复文件、等级评审文件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应登记证明材料；

5.医疗保险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，医疗保险负责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；

6.药品采购情况备案表；

7.医疗仪器设备清单；

8.按规定为所有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凭证材料；

9.医疗机构（及法定代表人）提交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承诺书。

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管理材料清单

一、线上受理：在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单位网厅上传材料如下：

1.《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书》

2.零售药店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。

3.将线下受理的全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，按顺序装订成册现场勘查完毕后提交评估小组。

二、线下受理材料清单：

1.《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书》；

2.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原件和复印件；

3.零售药店以下工作人员须提供：①执业药师提供执业药师资格证、注册证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财务管理人员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③营业人员提供药品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药品经营的品种清单（标明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品种）；

5.零售药店或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，医疗保险负责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；

6.按规定为所有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凭证材料；

7.零售药店（及法定代表人）提交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承诺书。